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12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

02-23413183 分機 545

監察院訂於 12 月 18 日由院長率領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

監察院訂於明（18）日上午 9 時，由院長陳菊率領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。本次巡察行政院，將由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率相關部會首長，就該院 112 年施政重點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進行簡報，再由陳院長針對監察院 112 年調查、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等職權之行使結果，作綜合性說明，期使行政院重視監察院所提各項議題及意見，督促各部會進行研究改進，並列管追蹤，切實解決社會關注之問題，以符合人民期望。

本次巡察行政院，主要針對社會關注的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，其中本院 7 個常設委員會代表針對「公私部門資通安全問題之探討」、「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」、「居住正義未落實之檢討—強化國有土地管理，增加公宅土地來源」、「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檢討」、「我國地方自治—鄉(鎮市區)之治理問題檢討」、「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及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」、「COVID-19 疫情

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之檢討」、「矯正機關對於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檢討」、「檢視校園師生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」、「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之檢討與改進」等議題，以及3位委員分別就「跨部會族群主流化政策之推展」、「涉司法案件懷孕毒癮婦女，政府對其胎兒、新生兒之保護措施及執行問題」、「外交部如何面對#Me Too案及如何落實 CEDAW」等議題個別提出口頭詢問。

上述議題將行政院陳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提出說明，也將在會後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監察院。